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委任主席 及 非執行董事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狄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聯合集團之主席。狄先生現為聯合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狄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聯合地產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出任聯合地產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狄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改任為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狄先生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多間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狄先生現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卓健為新鴻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聯合地產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卓健及新鴻基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除非按照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就董事之離任另有規定，狄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是彼之任期須按照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狄先生獲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委任之酬金組合將儘快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狄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證券權益。

概無任何關於狄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且狄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狄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成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